

011301 无犯罪记录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
1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3	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	境内人：由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； 境外人：由外国人、港澳台人所在单位或学校出具的证明其工作/学习期间无犯罪记录的证明
4	申请人（境外人）在本市工作、学习的证明	境外人申办时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、就业证、税单、学生证、在读证明、毕业证书等
5	申请人（境外人）出入中国边境的历次书面记录	境外人申办时提供 若护照、通行证上能反映相关信息的可不提供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
1	监护人/代理人身份证件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
2	监护证明/委托书	